

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總說明

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考量資通安全業務承辦人員之長官或督導業務之上級、監督機關人員，如對業務督導不力，致其屬員、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情節重大之違失，亦應追究其責任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，將上開情形納入應予懲處之範圍。

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四條、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懲處：</p> <p>一、未依本法、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，情節重大：</p> <p>(一)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。</p> <p>(二) 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</p> <p>(三)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。</p> <p>(四)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。</p> <p>(五)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，提出改善報告。</p> <p>(六)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。</p> <p>(七)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。</p> <p>(八)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。</p> <p>二、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、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，經疏導無效，情節重大。</p> <p>三、其他違反本法、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，情節重大。</p>	<p>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懲處：</p> <p>一、未依本法、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，情節重大：</p> <p>(一)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。</p> <p>(二) 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。</p> <p>(三)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。</p> <p>(四)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。</p> <p>(五)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，提出改善報告。</p> <p>(六)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。</p> <p>(七)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。</p> <p>(八)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、處理及改善報告。</p> <p>二、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、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，經疏導無效，情節重大。</p> <p>三、其他違反本法、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，情節重大。</p>	<p>一、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公務機關資通安全業務倘有情節重大之違失，其懲處對象應根據具體事實予以認定。考量承辦業務人員之長官或督導業務之上級、監督機關人員，如對業務督導不力，致其屬員、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，亦為應予懲處之對象，爰增訂第四款規定。</p>

<p><u>四、對業務督導不力，致其屬員、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前三款情形之一。</u></p>		
<p>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